

#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于2026年6月9日，在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会议推举独立董事孙恒有先生担任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经讨论，我们认为，本次由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，由于另一增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仅为控股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，不涉及上市公司资产置换、出售、购买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本次交易事前已充分征求独立董事意见，我们对本次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全面核查，资料完整、真实、有效，能够充分反映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、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、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涉及该事项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此页无正文，系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
审议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签  
字页：

---

孙恒有

---

周晓东

---

秦中峰

2026 年 6 月 9 日